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本次由新银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